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一）积极条件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类型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1) 符合股票首发基本条件； (2) 现任“董、高”符合任职要求；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配股特别 条件	10配5	拟配售股份数最多 $\leq 50\%$ 本次配售前总股本
	投名状	控股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数量
	有人跟	采用代销方式，控股股东不履行承诺或代销期满原股东认购股票数量 $< 70\%$ ，发行失败
	主板盈利	“主板”公司配股，应近3年盈利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增发特别 条件	考虑老股东感受	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日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
	要盈利	近3年盈利
	要证明投资回报高	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geq 6\%$ 。 【提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依据（本章后续内容，涉及净利润均按此规定，以下不予赘述）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2.定向增发股票的特别条件

项目	具体内容
人数少	每次发行对象 ≤ 35 名
折扣优惠	发行价格 \geq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的80%
承销方式	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代销） \rightarrow 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可自销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锁定期	非关联人	发行结束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	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人范围	(1) 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口诀】亲妈后妈金爸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例题·单选题】上市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是（ ）。

A.20%

B.30%

C.40%

D.50%

答案：D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二) 消极条件

考点	“不特定”对象发行障碍	“特定”对象发行障碍
擅自募资用途	√	√
干坏事	“公司、董、高”近3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近1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下称“3罚1责”）、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	① “董监高” 3罚1责 ② “公司、董、高”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近3年存在经济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说大话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近1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不老实	近3年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近1年审计报告为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且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特别要求

1.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规定

2.除金融企业，募资项目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业的公司

3.募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应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四）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程序

考点	具体内容	
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1)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2) 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引入战略投资者	引入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单独审议”
	时间要求	董事会决议日与首发上市日的时间间隔 ≥ 6 个月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股东会决议	<p>(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单独计票；</p> <p>(2) 关联股东应回避；</p> <p>(3) 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p> <p>(4) “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可”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5)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依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 3亿元且$\leq 20\%$近1年末净资产”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提示】上述(5)情形适用发行注册的简易程序</p>
普通程序	<p>(1) 交易所自受理日起2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p> <p>(2) 证监会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p>



【考点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简易程序

- (1)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2) 交易所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
- (3) 证监会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注册与否的决定；
- (4) (特定对象) 应在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否则本次发行批文失效



【考点3】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一）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

1.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	代销	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承销期结束未售出股票全部退还	
	包销	全额包销	证券公司全部购入，再向投资者销售
		余额包销	承销期结束证券公司将未售出股票全部购入



【考点3】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2. 承销团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聘请承销团承销的，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2) 承销团由 ≥ 3 家承销商组成的，可设副主承销商。

3. 超额配售选择权

(1) 主承销商按 $\leq 115\%$ 的股份总量（额外发售 $\leq 15\%$ ）向投资者发售；

(2) 超额发售股份部分通常以延期交付的方式处理



【考点3】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4. 承销限制

- (1) 代销“不得预留”；
- (2) 包销“不得预先购入并留存”。

5. 期限

代销、包销期限 \leq “90日”。

6. 备案

代销、包销期满，发行人报证监会备案。



【考点3】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二）股票公开发行的保荐

1.适用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考点3】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2. 保荐人

(1)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2) 同次发行的证券，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3) 可联合保荐，但参与机构 ≤ 2 家；

(4) 主承销商可由保荐机构担任或其他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考点3】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3.职责：发行中尽职推荐、审慎核查；上市后一段时间持续督导。

4.赔偿责任

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和撤销注册时返还发行价款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除非能证明无过错。（过错推定责任）